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度「教學卓越獎」國中組初選暨複選輔導實施計畫

- 一、依據：依據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辦理。
- 二、目的：鼓勵本市國民中學教師致力教材教法及教具之研究、改進或創新、發明，把握班級經營及輔導學生適性發展並針對教育政策研擬教學方案及計畫。
-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三) 承辦學校：高雄市立鳳山國民中學
- 四、參與資格
- (一) 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國中部)教師組成之同校教學團隊；代課及實習人員不得參加。
  - (二) 前項教學團隊，指同校編制內現職專任合格教師，或同一學校現職代理教師，共3人以上所組成之團體。
  - (三) 前開代理教師，指於本市所轄學校連續任教滿2學期(或不包含寒暑假而連續任教滿8個月，至少於112學年度下學期及113學年度上學期皆有任教者)。
  - (四) 教學團隊組成之所有教師3年內均未曾獲得「教育部教學卓越獎」之金質獎。
  - (五) 教學團隊組成之所有教師前1年度均未獲得「教育部教學卓越獎」之銀質獎。
  - (六) 曾獲教育部閱讀磐石獎績優及中央政府機關辦理獎項獲獎之方案，不得以相同方案參與本獎項之評選。

## 五、推薦及評選程序

- (一) 各校以普通班級數為主(不含特教班、資源班等特殊班級，另完全中學國中部僅計算國中部班級數)，推薦教學團隊數如下：40班(含)以下者得推薦1團隊，41班以上者得增加1團隊。
- (二) 薦送程序及期限：
  - 1. 薦送表件：114年2月10日(星期一)前繳交【基本資料表及報名表】電子檔(mail即可，寄出後請來電確認)。
  - 2. 薦送期限：114年2月27日(星期四)前繳交【方案全文初稿20頁】電子檔及紙本。
  - 3. 收件地點：高雄市立鳳山國民中學輔導室  
(地址：高雄市鳳山區中山東路227號 電話：07-7462774 轉411)  
輔導室陳家如組長(電子信箱：fsmiep@www.fsm.kh.edu.tw)
- (三) 薦送表件規定：

### 1. 書面審查資料

項目	繳交資料	說明	備註
書面資料	封面	請務必在文件封面右上角，用文書軟體(word)檔的頁首/頁尾方式，依序打上編號(留白，由承辦單位填寫)、學校、方案名稱，以利評審作業進行， <u>參賽團隊所提之方案中文及英文名稱</u>	(附件一) 1式 10份裝 訂成

項目	繳交資料	說明	備註	
		<u>長度均以 12 個字(含標點符號)為上限；團隊名稱以 10 個字(含標點符號)為上限。</u> (註：英文單字算 1 字、縮寫算 1 字及標點符號算 1 字)	冊 (勿膠裝或加護膜)	
	目錄	可依據實際需求編寫目錄及頁碼，以 A4 直式橫書 1 頁為上限，新細明體或標楷體，12 號字繕打，單行間距。		
	學校基本資料	以 A4 直式橫書 2 頁為上限，新細明體或標楷體，12 號字繕打，單行間距。		(附件二)
	報名表	主要聯絡人資料務必填寫，團隊名稱長度以 10 字(含標點符號)為上限，請附上所有成員的在職服務證明文件(應註明團隊成員之聘任別)。		(附件三)
	簡介表	以 A4 直式橫書 1 頁為限，新細明體或標楷體，12 號字繕打，單行間距，內容勿以表格或圖片呈現，並包含以下內容： 一、教學卓越名言 二、教學團隊簡介 三、方案名稱理念 (簡介表需附上可供編輯且非掃描圖檔之檔案。)		(附件四)
	方案摘要表	以 A4 直式橫書 3 頁為上限，新細明體或標楷體，12 號字繕打，單行間距。		(附件五)
	方案全文	以 A4 直式橫書，新細明體或標楷體，除標題 16 號字外，其餘以 12 號字繕打，單行間距，內容應與口頭發表一致，含圖片以 20 頁為上限(方案全文無需美編，以樸實簡單的方式呈現即可)。方案全文電子檔案應個別存為 pdf，不應與其他資料合併。		
	獎勵補助金運用規劃說明	請註明獎勵補助金之辦理事項與分配額度，以新臺幣(以下同)20 萬元計，以 A4 直式橫書 1 頁為原則，新細明體或標楷體，12 號字繕打，單行間距。		(附件六)
	獎金及獎勵分配表	請註明獎金及敘獎分配方式，以 40 萬元計，依比例分配說明後，請團隊成員簽章，並蓋上校長章及學校印信(請繳交正本 1 份，不需裝訂成冊)。		(附件七)
	參賽作品授權書	教學團隊成員代表填寫並簽名蓋章(請繳交正本 1 份，不需裝訂成冊)。	(附件八)	
	智慧財產切結書	包含智慧財產切結書及資料切結書，教學團隊成員代表填寫並簽名蓋章(請繳交正本 1 份，不需裝訂成冊)。	(附件九)	

項目	繳交資料	說明	備註
		<p>◎封面、目錄(1頁以內)、學校基本資料(2頁以內)、報名表、簡介表(1頁以內)、方案摘要表(3頁以內)及方案全文部分請裝訂成冊乙式10份(無需美編,每份以長尾夾裝訂,勿使用釘書機、膠裝或護膜),其餘書面附件資料各1份(無須裝訂,依序排列即可)及製作電子檔光碟一份。</p> <p>◎【不符規定者,承辦單位將逕予退件】,如因此產生權益問題,其責任由送件單位自行負責。</p> <p>◎上述資料請於114年2月27日(星期四)前送本市鳳山國民中學輔導室。</p> <p>聯絡人:鳳山國民中學輔導室陳家如組長 電話:07-7462774 轉 411</p>	

## 2. 資料隨身碟

項目	繳交資料	說明	備註
資料隨身碟	活動照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附 10 張團隊照片圖檔。</li> <li>2. 請勿插入在文書軟體(如 word)檔內,圖檔務必請另存成 JPG 檔。</li> <li>3. 照片檔案大小:至少 <b>500K 以上</b>。</li> <li>4. 照片主題至少 2 張為團隊成員合照;另至少 3 張為上課情形或活動情況等。</li> </ol>	
	教學實況影片	教學實況影片-影片時間 3 分鐘為限;請以 HD 畫質以上之 MP4 格式、mpeg 或 wmv 格式儲存於隨身碟。	
說明	請將資料隨身碟內容分成 3 個資料夾,依序為「書面資料」、「活動照片」及「教學實況影片」。		

## 3. 送件資料檢核單(附件十)

### (四) 教育局初選:

1. 評選小組:由教育局籌組「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教學卓越獎評選小組」,負責就各校推薦之教學團隊進行評選事宜。委員會成員包括教育局人員代表、教師代表、校長代表、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等。
2. 書面審查作業:方案內容審閱自 114 年 3 月 5 日(星期三)至 3 月 11 日(星期二)。
3. 學校方案報告:所有送件學校皆須參加,114 年 3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於鳳山行政中心教育局 3 樓第一研討室進行報告。由評選委員代表就各團隊方案內容進行詢答,每一團隊至少 30 分鐘。會後立刻排定各校參賽年度及優先順序及協助安排 114 年參賽學校輔導委員。

## 六、審查指標內涵

### (一) 教學理念與發展過程:40% (含教學理念、教學經營、團隊運作)

1. 教學理念:教學方案係以學生為主體的課程教學觀、重視人文關懷、實踐有效教學、發展學生核心素養,並能適度將教育政策及學校願景融入教學。
2. 教學經營:教學方案重視學生適性發展,營造有利學生學習的優質環境;經營「親、師、生」間融洽互動的學習關係;能規劃多樣化的學習活動,形塑優質的學習氣氛。
3. 團隊運作:教學團隊成員能維持良好互動,與同儕共同協作完成方案,並主動參與

專業社群，整合各種資源與有效策略，發展教學專業實踐成果，且能將實踐經驗傳承與分享。

(二) 教學創新與學習表現：60% (含教學創新、學習表現、成效評估)

1. 教學創新：教學方案具開創性且能符合當前教育趨勢，能精進與創新既有課程教學，實踐教學理念，並能運用資源，透過適性教學，引導學生主動學習，達成學習目標。
2. 學習表現：教學方案能激勵學生學習動機、興趣及參與；學生學習結果能達成預期的學習目標，並能強化學生的核心素養，落實學生自主及適性學習、展現學以致用及團隊合作等能力，並有具體成果。
3. 成效評估：教學方案能結合自我檢核機制，並透過多元有效的評估方式，分析學生學習相關資料，並據以調整課程與教學，以提升方案品質。

## 七、初選獎勵方式

獲獎教學團隊之獎勵如下：

- (一) 特優：3隊。每隊頒予獎狀1紙、團隊成員每人嘉獎2次、可獲經常門經費補助新臺幣(以下同)3萬5,000元(以從事團隊增能進修、方案精進為主要用途，聘請輔導委員進行方案修正指導所需費用亦由此支應)。
- (二) 優選：2隊。每隊頒予獎狀1紙、團隊成員每人嘉獎1次，可獲經常門經費補助8,000元。
- (三) 為鼓勵學校持續精進並深化既有方案，前一年度未獲獎之教學團隊倘次一年度以原方案為基礎加以修正調整後於次一年度再次參賽且獲優選者，則經常門經費補助增加5,000元；前一年度未獲獎或獲優選者，倘於次一年度獲特優者，經常門經費補助增加1萬元。
- (四) 連續2年獲獎之學校團隊，校長及團隊每人記功1次。
- (五) 如成績未達標準，得不予給獎(標準由評選委員決定)。

## 八、複選輔導

初選特優之教學團隊，由本局推薦參加教育部複選，並應參加本局所辦理之複選輔導；輔導相關資訊後續另行通知。

- (一) 方案輔導：預計於114年3月底至4月初辦理2場次，並訂於114年4月7日(星期一)辦理紙本方案收件審查會議。
- (二) 模擬發表：預計於114年5月至7月辦理3場次。

## 九、成果分享

獲獎教學團隊應將教學相關資料公開分享，並配合本局之規劃參與經驗分享及觀摩活動，另加入本市輔導團隊，以進行經驗傳承與交流。

十、經費來源：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學卓越獎初選表彰獎勵金及本局114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十一、辦理本次活動之工作人員，於活動圓滿結束後，依本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